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程宇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的股数（股）	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程宇	否	25,375,000	2017年5月4日、 2018年1月17日、 2018年2月8日	2018年5月16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02%	不适用

2、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说明

2018年5月16日，程宇先生将质押予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 25,375,000 股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上述交易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手续。本次程宇解除质押的股数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9.02%，占公司总股本的 3.49%。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程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3,158,473 股，通过与其配偶共同出资设立的芜湖联企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291,997 股，合计持有天龙集团股份 87,450,470 股，持股比例为 12.04%。其中累计质押股份 39,625,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5.31%，占公司总股本的 5.45%。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